

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善县总工会 文件

善人社〔2024〕19号

关于举办嘉善县第十六届职工技能运动会 暨2024年嘉善县职业技能竞赛——互联网 营销师（直播销售员）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推动我县互联网营销师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助力“双示范”建设，根据《浙江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2〕68号）、《嘉兴市关于支持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政策意见》（嘉委办发〔2020〕2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嘉善县第十六届职工技能运动会暨2024年嘉善县职业技能竞赛——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技能竞赛。现就本次竞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本次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技能竞赛活动由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善县总工会主办，嘉善信息技术工程学校承办，嘉善新梦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协办，嘉善县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中心负责核发技能等级证书并负责有关技术

指导工作。为做好竞赛的各项组织工作，确保竞赛顺利举办，本次竞赛成立组委会（见附件1）。

二、参赛选手

参赛选手须是竞赛项目所涉行业人员且年满16周岁，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嘉善行政区域户籍或居住证；

（二）在本县行政区域参加社会保险（含单一险）不低于6个月的企业职工；

（三）本县行政区域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职业农民等群体。

已获得过全国、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技术操作能手称号的选手不再参加。

三、竞赛标准

竞赛标准参照全国、省有关职业技能竞赛的规程制定考核命题以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技能等级标准三级为基础，并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新技能。竞赛以理论和实操形式进行，两项成绩均以60分为合格，并分别以30%和70%计入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点)。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列决定参赛选手的名次，总成绩相同时，以实际操作成绩高者为先，理论或实操成绩不合格的，不参与综合排名。

四、竞赛时间及地点

本次竞赛分理论知识和技能实操两部分。

竞赛时间：定于2024年5月25日（星期六）举行，理论知识测试：13:00-14:30，专业能力测试：14:40开始。

竞赛地点：嘉善信息技术工程学校（嘉善县晋阳西路1155

号) 实训楼南 2 楼电商实训区域。

五、竞赛奖励

(一) 对获得综合成绩前三名的选手授予“嘉善县技术操作能手”称号，综合成绩前十名的选手，由县总工会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奖励。

(二) 对理论、实操成绩都合格的选手，核发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始参赛人数超过 100 人的，对理论、实操成绩都合格，且综合成绩排名前 50%的选手，核发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 参赛选手已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再核发。

六、工作要求

相关主体部门要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赛，公平公正公开做好赛事组织工作。。

七、报名及联系方式

1、登录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平台进行网上报名，网址 <https://zyn1.rlsbt.zj.gov.cn/002/client/index7.jsp>

2、选手报名表 1 份，系统生成报名表后上传；

3、选手报名汇总表 1 份(见附件 3)，纸质版和电子版；承办单位负责集齐上述材料，并于 5 月 15 日前报送至以下联系人处。

联系人：谢丽芳

联系电话：84023318

- 附件： 1. 嘉善县第十六届职工技能运动会暨 2024 年嘉善县职业技能竞赛——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2. 嘉善县第十六届职工技能运动会暨 2024 年嘉善县职业技能竞赛——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竞赛技术文件
3. 嘉善县第十六届职工技能运动会暨 2024 年嘉善县职业技能竞赛——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竞赛汇总表

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善县总工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嘉善县第十六届职工技能运动会
暨 2024 年嘉善县职业技能竞赛——互联网营销师（直
播销售员）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 任	高敏丽	嘉善县人力社保局党组书记、局长
执行主任	肖建军	嘉善县人力社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汤观军	嘉善县人力社保局县管干部
	许 燕	嘉善县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陈伟红	嘉善信息技术工程学校党总支书记
	徐晋谦	嘉善信息技术工程学校校长
副 主 任	曹 燕	嘉善县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中心主任
	李佳凤	嘉善县总工会法律与权益保障部部长
	沈 灏	嘉善信息技术工程学校副校长
成 员	何 丹	嘉善县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中心
	李 璐	嘉善县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中心
	韦 斌	嘉善县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中心
	张文渊	嘉善信息技术工程学校培训招就处主任

附件 2

嘉善县第十六届职工技能运动会暨 2024 年嘉善县职业技能竞赛——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竞赛技术文件

一、竞赛项目及内容

（一）竞赛项目

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

（二）竞赛标准

竞赛标准参照省、市有关职业技能竞赛的规程制订，竞赛以理论知识考核和实操技能考核组成，分别占总成绩的 30%和 70%。

（三）竞赛方式

1. 理论知识考核采用闭卷机考方式进行（选手不得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任何资料和书籍），所有试题均在场内完成，时间为 90 分钟，题型、题量及分值如下：

题型	题量	分数
单项选择题	140 题（每题 0.5 分）	70
多项选择题	20 题（每题 1 分）	20
判断题	20 题（每题 0.5 分）	10
合计	180 题	100

2. 实操技能考核由组委会提供竞赛产品及产品说明，考试

当天选手随机抽取 2 个作为竞赛直播产品，参赛者在指定时间内策划一场 5-10 分钟左右的直播，独立创作脚本并完成直播录制，所有试题均在场内完成，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直播脚本 (20分)	时间设置	直播脚本的时间设置正确，没有时间断点	10
	营销信息	直播脚本中是否包含营销信息	10
直播内容 (55分)	直播开头的介绍	直播开场时要包含以下三项内容：问好及自我介绍、本次直播计划、促销活动 备注：自我介绍要使用背景人物信息，不得泄露选手真实信息	10
	商品 1 的介绍	正确介绍商品基本属性，有商品特色、卖点介绍，有商品价格、促销活动的说明，有商品的特写展示。	15
	商品 2 的介绍	正确介绍商品基本属性，有商品特色、卖点介绍，有商品价格、促销活动的说明，有商品的特写展示。	15
	直播结尾的收场	结尾收场时要包含以下两项内容：说明引导关注、感谢语（每项 2.5 分）	5
	直播画面	直播画面始终围绕主播或竞赛商品，画面清晰明亮	5
	直播流畅性	直播过程中没有 10 秒以上的卡顿、冷场	5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直播效果 (25分)	整体评价	<p>优秀：能对背景资料进行加工，内容讲解逻辑清晰，节奏把控到位，内容有吸引力 直播讲解充满激情（20-25分）</p> <p>良好：直播内容讲解有条理，直播流程完整，内容充实，直播语气抑扬顿挫（15-19分）</p> <p>一般：直播内容讲解基本清晰，直播流程及内容相对完整，但语调平淡无激情（10-14分）</p> <p>较差：直播讲解频繁看稿，节奏混乱，内容无吸引力（10分以下）</p>	25
合计			100

（四）竞赛内容

（1）电商基础知识

1. 职业道德
2. 基础知识

（2）直播工作准备

1. 宣传准备
2. 设备、软件和材料准备
3. 风险评估

（3）直播营销

1. 直播预演
2. 直播销售

（4）售后与复盘

1. 售后服务
2. 复盘

二、成绩评定办法

竞赛由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组成，分别占总成绩的 30%和 70%。理论知识评分为系统自动评分，实操技能评分由裁判进行评分，裁判评分的平均值即为该选手的最后得分（小数点保留后两位）。

三、竞赛规则

（一）竞赛规则

1. 参赛选手需凭身份证提前 30 分钟到达赛场接受检录，开赛后 30 分钟仍未到场的选手取消竞赛资格；
2. 参赛选手要严格遵守赛场纪律，做到严肃认真，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3. 参赛选手按座位上序号对号入座，并将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放在作为左上角明显位置。竞赛全过程中，选手不得中途无故退场。当监赛员宣布竞赛结束且收卷清点完毕后，选手方可离开赛场；
4. 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个人因素（如身体条件）引起的无法正常进行竞赛，竞赛组委会不对此负责，选手将以弃权处理；
5. 参赛选手在考场上应自觉遵守赛场秩序，保持安静，竞赛进行过程中不允许任何形式的交谈，所有的通讯工具、摄像工具及竞赛项目相关资料均不得带入竞赛现场，更不得大声喧哗吵闹，否则将给予警告直至取消竞赛资格；
6. 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资料私自公布。

（二）赛场规则

1.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

证件，着装整齐。

2. 各赛场除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赛务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竞赛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4. 参赛人员对竞赛过程、结果有异议时，请以书面形式向竞赛组委会反映，不得扰乱赛场秩序。

5. 赛期间如发生火情、地震、伤病等特殊情况，要保持镇静，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有序撤离。

四、本技术文件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嘉善县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3

嘉善县第十六届职工技能运动会暨 2024 年嘉善县职业技能竞赛——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技能竞赛选手汇总表

职业(工种) 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从事本职业工种年限	已取得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职业资格等级	联系电话

镇（街道）：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